

附件二：《整车运输合作伙伴管理规定》

整车运输合作伙伴管理规定

说明：

本管理规定中“中京博瑞业务”包括中京博瑞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的发运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承运中京博瑞外发业务，与中京博瑞业务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全部乙方。

一、运输管理规定

1、合作伙伴承运业务规定于《商品车运输合同》

承运任务为运单（齐套客户运单和服务运单）中指定的商品车及其齐套附件。合作伙伴应服从中京博瑞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安排，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承运模式将指定的商品车及其齐套附件，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无损失地运送并交付给指定的收货单位（人），经收货单位（人）核验并签收后，即为完成承运任务。

2、承运车辆GPS设备及对接要求

（1）承运车辆必须安装有符合中京博瑞要求的固定/移动GPS设备，且必须与中京博瑞系统完成信息对接；

（2）承运车辆必须保持随车固定/移动GPS设备全天24小时正常工作，以便中京博瑞ERP系统能够正常采集到承运车辆的实时GPS数据；为建立健全运输全过程管控和信息通报制度，合作伙伴必须定期向中京博瑞提供有关数据报表（如：OTD在途报表）；

（3）承运车辆固定/移动GPS信息与中京博瑞ERP系统完成对接前，合作伙伴必须向中京博瑞开放其全部GPS查询系统，并指定专人与中京博瑞进行在途对接，并承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起30天内实现GPS信息对接；

（4）承运车辆固定/移动GPS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及时上报中京博瑞装载地的现场工作人员并临时领用移动GPS设备，以便保证实时监控在途信息；

（5）运输过程中，中京博瑞和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发现承运车辆固定/移动GPS设备出现故障，应当主动及时通知对方，维修费用由合作伙伴承担。在固定/移动GPS设备维修期间，合作伙伴需按照中京博瑞相关要求，人工上报在途信息；

（6）分合作伙伴临时领用的移动GPS设备，必须在该板调度指令运输周期结束后，3天内将移动GPS设备归还给申领工作人员，逾期不还者，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7）合作伙伴应妥善维护固定/移动GPS设备，如人为关闭或人为破坏固定/移动GPS设备，造成中京博瑞无法正常实时监控在途信息的，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8）未安装固定/移动GPS设备，且拒绝临时领用移动GPS设备的承运车辆不得接单承运，且不得参与中京博瑞新业务份额分配。

3、合作伙伴保险规定

（1）合作伙伴必须为参与运营的轿运车辆办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等险种。

（2）合作伙伴负责对所承运商品车办理足额货物保险，其保险费用由合作伙伴自己承担。

（3）合作伙伴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按规范操作确保车辆安全，途中如发生商品车质损时应

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及主机厂要求妥善处理，同时也要按照正常的保险索赔程序执行，不得擅自处理和修复，否则，一切损失由合作伙伴承担。

(4) 合作伙伴通过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理赔外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保险免赔部分、降价损失、退库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事故前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合作伙伴垫付。

4、商品车管理规定

严禁合作伙伴私用商品车，禁止合作伙伴任何人员用商品车代步或在商品车内休息。除商品车凭排故单出场排故外，任何商品车不得驶出装车场大门。合作伙伴违反上述规定的，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5、在途管理规定

(1) 乙方接到运输指令后，24 小时内必须起运（特殊情况按主机厂要求执行）；

(2) 合作伙伴承运中京博瑞商品车过程中，务必指定专人负责与中京博瑞对接订单交付事宜，中京博瑞工作人员提出查询诉求后，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

(3) 合作伙伴承运中京博瑞部分业务过程中，承运司机务必按照手机 APP 设备扫描要求每日扫描，经中京博瑞提醒后仍未扫描，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4) 合作伙伴承运北中京博瑞部分业务过程中，承运司机务必按照要求安装操作平台 APP，并严格按照中京博瑞驻点人员要求执行，经中京博瑞提醒后仍未执行，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5) 合作伙伴承运中京博瑞商品车，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异常，务必及时上报中京博瑞，并严格按照中京博瑞确认或指导后的方案执行；

(6) 运输途中，合作伙伴严禁擅自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更改运输路线，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由合作伙伴全额承担；

(7) 公路在途运输时间确定原则：按照50公里内6小时送达；大于50公里，前50公里6小时，以后按照25公里/小时（550公里/天换算至小时）的计算方法，根据不同运输路线的公路里程数确定每条运输路线的运输在途时间。因交通运输限制、运输线路改变或合同初期运作的实际情况，运输在途时间可由合作伙伴与中京博瑞协调后确定；

(8) 合作伙伴需严格按照公路在途运输时间确定原则行驶，确保完成承运任务。对于交付延误，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迟送达，合作伙伴必须及时上报中京博瑞，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中京博瑞、驻点人员，经中京博瑞核实确认后可以免除考核；

(9) 交车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得无理取闹，不得恐吓、威胁收车单位（人）及中京博瑞客户相关工作人员；

(10) 合作伙伴承运司机完成交付后，针对主机厂有特殊要求的，务必按照客户要求及时反馈信息；

(11) 合作伙伴各种报表上报需做到及时、准确，严禁出现瞒报、谎报、错报、误报、虚报等情况；

(12) 合作伙伴严禁出现重大违规。(如倒板、卖板、重载滞留、谎报到达时间、商品车送错、私自修车、重大交通事故等)

(13)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的，合作伙伴必须在确认质损情况后，一小时内（晚上 22 点以后造成的质损在次日上午 9：30 之前）将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中京博瑞相关负责人报告；

(14) 运输途中，发生扣车、交通事故等异常的，必须在异常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解决应对报告；

(15) 合作伙伴服务目标：中京博瑞投诉 = 0 起、客户一般投诉 = 0 起、客户重大投诉 = 0 起。运输服务客户满意度要求 100%。客户投诉 30 分钟内有效响应；

(16) 主机厂对发运、在途、交付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主机厂标准执行；

(17) 违反上述规定的，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6、回单管理规定

(1) 合作伙伴必须按照中京博瑞回单管理要求，在规定回单时限内完成运单（齐套客户运单和服务运单）回单。

A、规定回单时限=规定商品车交付日起+标准在途时间+5 天时间（邮寄时间）

B、如主机厂对于回单时限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主机厂回单时限执行。

C、超期末回单考核：

a、在中京博瑞回单管理规定回单时限内完成运单回单，无考核；

b、对于超期回单，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c、对于超期回单，中京博瑞有权强制补单，并收取补单费用。

D、如合作伙伴存在回单严重超期（超期 30 日以上）情况，中京博瑞有权暂停合作伙伴对帐结算付款，直至合作伙伴完成严重超期运单回单。

(2) 在规定回单时限内未完成运单回单的，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且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

(3) 齐套运单（客户运单和服务运单）是合作伙伴结算的唯一凭证，运单交接必须递交纸质运单及《运单交接清单》，《运单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A、非承运末端业务的合作伙伴上交中京博瑞服务运单原件做为结算凭证；

B、承运末端业务的合作伙伴必须同时上交已盖章的客户运单及中京博瑞服务运单原件作结算凭证；

C、单据整理：将齐套运单（客户运单和服务运单）按承运月份、客户名称分开整理，务必与《运单交接清单》顺序对应，交中京博瑞指定的回单员完成运单回单。

(4) 合作伙伴必须在所交单据空白处全部加盖各自合作伙伴编号印章。

(5) 运单丢失，必须在商品车运抵后 10 日内按照《运单补单流程》执行补单。合作伙伴需提交《补单申请表》，由中京博瑞确认后才能正常补单。《补单申请表》是合作伙伴补单唯一凭证，无《补单申请表》不得补单。

(6) 因合作伙伴未完成回单导致中京博瑞应收结算异常的，除扣除相关全部运费外，中京博

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7) 违反上述规定的，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进行考核并执行处罚。

7、商品车质损管理规定

(1) 自商品车交给合作伙伴起，至合作伙伴完成承运任务为止。由合作伙伴原因造成商品车损失，合作伙伴须向中京博瑞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商品车折价销售损失、商品车报废、丢失损失或负责造成将商品车按新车市场零售价买断的责任）。

(2) 商品车发生损失时，必须在30分钟内告知中京博瑞。未及时上报的，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提出考核并执行处罚。

(3) 商品车发生质损后，合作伙伴超出 1周时间未进行处理，处以 5000 元/次考核。由此引发的主机厂及经销商其它损失合作伙伴一并承担；

由我司垫付资金处理事故的，资金按月利率2%增收垫资额度的财务费用。同时按垫付资金金额的5%进行考核。

二、运输方式管理规定：公路运输

(1) 运输挂车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运输车辆，拖车型号不限，但装载商品车后驳运车辆总长、总宽、总高应满足中京博瑞的相关规定。

(2) 拖车和挂车各自的使用年限应小于五年。

(3) 合作伙伴必须有指定的车辆停放区域，承运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清洗，保证轮罩完好，车身整洁。车厢装载面必须保持清洁不得有杂物，车辆无明显锈蚀。

(4)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的发动机、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挂车牵引系、车灯等功能完好，运转正常。

(5)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的轮胎胎面应无裂痕、无鼓泡、花纹清晰不残缺、胎基无变形,每辆承运车辆配备至少一个备胎，且轮胎气压正常。

(6)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消防、安全、警示器材必须完好且齐备。

(7) 合作伙伴装运商品车时，承运车辆上不得有除甲乙双方的品牌，以及正在运载的商品车品牌以外的品牌标志。

(8)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下层装载面影响装车的凹槽或漏空处必须用固定的覆盖件覆盖，单层轮罩开孔后应加装防护板。

(9)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所有的液压设备必须密封，所有的机械装卸设备必须功能完好。上层装载面应有完好的支撑保险装置。

(10)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应在必要时采取安装接油盘等措施，防止车辆机油、液压油滴漏到中京博瑞场地。

(11)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车厢装载表面和装卸轨道必须有合适的粗糙度和摩擦力，但是不能有尖锐的边角。

(12)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装载高度超过 2M 时，运输车上侧装载面的两侧应该加装坚固的绳索。

(13)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上商品车正常操作开启车门时可能接触的立柱、围栏应该加上护垫，绳索上应加上保护套，以减少商品车的损伤。

(14) 合作伙伴应当为商品车配备合适的装卸跳板，保证装卸时跳板和地面夹角小于 10 度。

(15) 合作伙伴承运车辆必须装备与预定最大运输量和适载车型相符的用于固定被运输车轮的完好的定位器和捆绑带。

(16) 每辆商品车配备定位器 2 个；收紧器、绑固带及挂钩不少于 4 套（每根绑固带配备防滑橡胶块 3 块）；完好备用绑带 4 套及备用定位器 2 个。

三、现场管理规定

(1) 合作伙伴所有进入【中京博瑞或中京博瑞客户的】厂区的驾驶员，必须服从主机厂工作人员及中京博瑞现场人员的管理。

(2) 合作伙伴所有进入【中京博瑞或中京博瑞客户的】厂区的驾驶员，需将承运车辆按照要求停放，提车时应规定的区域内行驶；若发生车辆碰撞，造成中京博瑞车辆损坏的，由合作伙伴承担车辆维修费用。

(3) 合作伙伴进入发车现场办理业务，驾驶人员必须按照中京博瑞要求着装严禁穿拖鞋、光背。

(4) 合作伙伴进入发车现场办理业务，严禁酒后作业、严禁乱扔垃圾、严禁在场内打牌或进行赌博等非法活动、严禁在禁烟区域内抽烟、严禁随地大小便。司机在厂区内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行走，严禁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5) 合作伙伴进入发车现场办理业务，严禁辱骂、威胁现场人员。

(6) 合作伙伴进入发车现场办理业务，严禁出现 OTD 重大违规。（如 PCR 报告、拒载、抛车等）

(7) 合作伙伴提车、装车，需保证商品车内整洁。

(8) 合作伙伴需按现场排班表准时进场装车。

(9) 装车过程中，合作伙伴必须严格按照装车作业流程操作。操作人员在检验、驾驶商品车装车时，必须佩戴防护手套，如有损坏商品车的，由合作伙伴负责修复商品车并赔偿中京博瑞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完成商品车装载且手续齐全的承运车辆，不得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

(11) 钥匙、点烟器、数据线、SD 卡及随车文件等视同整车一个部分，凡丢失者照价赔偿。丢失商品车合格证、一次性证书等随车证件原件的，由驾驶员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12) 违反上述规定的，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进行考核并执行处罚。

(13) 因各现场运作情况不同，如现场自有管理规定，以现场规定为准。

四、其他管理规定

(1) 合作伙伴需接受中京博瑞组织的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为考核提供必要条件。经中京博瑞同意后，合作伙伴需接受中京博瑞的客户、中京博瑞指定的第三方、或中京博瑞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的考核。对于考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合作伙伴应进行整改，并接受中京博瑞的监督，以保证考核结果的不断提升。

(2) 合作伙伴必须有固定办公地点及相关业务专用邮箱，能正常收发快递及电子邮件；必须提供各业务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3) 合作伙伴必须按照中京博瑞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承运车辆清单及详细车辆资料（牵引车及挂车的行驶证正本、副本、牵引车及挂车前后 45°照片、司机驾驶证）在中京博瑞系统备案。

- (4) 合作伙伴必须及时将整车客户运单返回给中京博瑞相关部门，以便及时统计质损情况。
- (5) 合作伙伴应严格按中京博瑞的有关商品车运输操作规范要求执行，确保中京博瑞客户的满意率及各项 KPI 指标。
- (6) 合作伙伴应按照合同签订承诺份额及运量进行日常自主报班，并接受中京博瑞现场人员监督。
- (7) 所有合作伙伴需严格履行中京博瑞的管理要求，如有违反，中京博瑞有权对合作伙伴进行考核。
- (8) 合作伙伴应遵守中京博瑞制定的相关运输管理规定，中京博瑞运营管理规定以更新的最新版本为准。